## 国华金管家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金管家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年金保险。万能型年金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年金保险设有最低保证利率,同时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等特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 (1)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 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转入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已 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 年金:

自被保险人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给付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当时被保险人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5%给付年金,给付年金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

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 1.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从本公司作为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本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等,由您及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每次转入保险费后,我们收取每次保险费的 1%作为初始费用,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每次追加保险费的 3%作为初始费用。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3. 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 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对应的保单年度内所交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 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保单账户价值

##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趸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1)+保单账户利息(注2);

(3) 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转入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5) 给付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6) 申请领取年金:

申请领取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注 1: 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或未申请年金领取

#### 注 2: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0%,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您享有的权益

#### 1. 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 交纳的保险费的 20%,同时每次领取金额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③ 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于您申请领取的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扣除本合同约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再进行给付。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男性,40周岁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000元。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					收取的费用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 (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単年度末	趸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进入账户价值	初始 费用	保单 管理费	风险 保险费	持续奖金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1	5000	0	5000	4950	50	0	0	0	5099	4844	5099	5173	4914	5173	5247	4985	5247
2	0	0	5000	0	0	0	0	0	5251	5041	5251	5406	5189	5406	5562	5339	5562
3	0	0	5000	0	0	0	0	0	5409	5247	5409	5649	5479	5649	5896	5719	5896
4	0	0	5000	0	0	0	0	0	5571	5460	5571	5903	5785	5903	6249	6124	6249
5	0	0	5000	0	0	0	0	50	5788	5731	5788	6219	6156	6219	6674	6607	6674
6	0	0	5000	0	0	0	0	0	5962	5962	5962	6498	6498	6498	7075	7075	7075
7	0	0	5000	0	0	0	0	0	6141	6141	6141	6791	6791	6791	7499	7499	7499
8	0	0	5000	0	0	0	0	0	6325	6325	6325	7096	7096	7096	7949	7949	7949
9	0	0	5000	0	0	0	0	0	6515	6515	6515	7416	7416	7416	8426	8426	8426
10	0	0	5000	0	0	0	0	0	6710	6710	6710	7750	7750	7750	8932	8932	8932
15	0	0	5000	0	0	0	0	0	7779	7779	7779	9657	9657	9657	11953	11953	11953
20	0	0	5000	0	0	0	0	0	9018	9018	9018	12035	12035	12035	15995	15995	15995
25	0	0	5000	0	0	0	0	0	10455	10455	10455	14997	14997	14997	21405	21405	21405
30	0	0	5000	0	0	0	0	0	12120	12120	12120	18690	18690	18690	28645	28645	28645
35	0	0	5000	0	0	0	0	0	14050	14050	14050	23291	23291	23291	38333	38333	38333
40	0	0	5000	0	0	0	0	0	16288	16288	16288	29024	29024	29024	51299	51299	51299
45	0	0	5000	0	0	0	0	0	18882	18882	18882	36170	36170	36170	68649	68649	68649
50	0	0	5000	0	0	0	0	0	21889	21889	21889	45074	45074	45074	91868	91868	91868
55	0	0	5000	0	0	0	0	0	25376	25376	25376	56170	56170	56170	122940	122940	122940
60	0	0	5000	0	0	0	0	0	29418	29418	29418	69998	69998	69998	164522	164522	164522
65	0	0	5000	0	0	0	0	0	34103	34103	34103	87231	87231	87231	220167	220167	220167

####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假定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假定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假定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示例是在投保人没有申请过部分领取且未申请年金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或年金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 年	_月	日